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第三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或之前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em-group.com 內查閱。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吳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李翰文先生及張偉權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

* 僅供識別

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tem-group.com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 提供有關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 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權益披露	23
其他資料	2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主席)
何鵬程先生(行政總裁)
簡偉奇先生
吳嘉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Koay Lee Chern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遙豪先生
李翰文先生
張偉權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遙豪先生(主席)
李翰文先生
張偉權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翰文先生(主席)
劉文德先生
何鵬程先生
馬遙豪先生
張偉權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偉權先生(主席)
劉文德先生
何鵬程先生
馬遙豪先生
李翰文先生

公司秘書

吳嘉慧女士

授權代表

劉文德先生
簡偉奇先生

合規主任

簡偉奇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70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頁

<http://www.tem-group.com>

股份代號

8346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3,096	23,726	75,611	71,153
銷售成本		(21,162)	(20,713)	(66,274)	(60,767)
毛利		1,934	3,013	9,337	10,386
其他收入	4	153	143	955	6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82)	(573)	(1,845)	(1,899)
行政開支		(5,194)	(5,625)	(16,225)	(16,9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2)	677	(213)	664
利息開支		(31)	—	(41)	—
除稅前虧損		(3,662)	(2,365)	(8,032)	(7,115)
所得稅開支	6	(158)	(26)	(462)	(205)
期內虧損	7	(3,820)	(2,391)	(8,494)	(7,3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					
匯兌差異		(214)	44	(214)	6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異		(2,280)	1,063	(2,311)	(66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494)	1,107	(2,525)	(60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6,314)	(1,284)	(11,019)	(7,920)
每股虧損					
一 基本(港仙)	9	(0.64)	(0.40)	(1.42)	(1.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000	66,340	(2,362)	2,742	66,357	139,07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	-	-	-	-	(526)	(526)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重列)	6,000	66,340	(2,362)	2,742	65,831	138,551
期內虧損	-	-	-	-	(7,320)	(7,320)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異	-	-	64	-	-	6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664)	-	-	(66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600)	-	(7,320)	(7,92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000	66,340	(2,962)	2,742	58,511	130,63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000	66,340	(4,156)	2,742	55,068	125,994
期內虧損	-	-	-	-	(8,494)	(8,494)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異	-	-	(214)	-	-	(21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2,311)	-	-	(2,311)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525)	-	(8,494)	(11,01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000	66,340	(6,681)	2,742	46,574	114,975

附註：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儲備為不可分派，而轉撥至此項儲備乃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分配至該儲備的撥款以中國附屬公司每年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10%除稅後純利撥付。倘法定儲備的結餘達相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作出分配。於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後，此項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 GEM 上市。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以及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港元作為呈列貨幣，原因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GEM 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惟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因此，本集團已更改其租賃合約的會計政策，詳情如下。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惟按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未有重列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的比較數據。因此，有關租賃會計處理的新訂及經修訂規定所產生重新分類及調整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期初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確認的調整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前，本集團並無將未來期間的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負債。經營租賃租金開支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現值與租賃付款總餘額的差額作為融資成本。有關融資成本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1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的調整(續)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等同於租賃負債初步計量的金額計算，並按附註2.1(b)所載若干項目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折舊乃根據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扣除。

(b)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止，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1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的會計政策(續)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和條件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分部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	21,493	21,293	69,120	61,060
製造及銷售電源線組件產品	1,516	1,645	5,699	7,295
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	87	788	792	2,798
客戶合約收益及分部收益	23,096	23,726	75,611	71,153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根據本集團發出發票的客戶地點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4,828	7,729	24,106	21,000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13,677	11,175	37,543	38,172
西歐	3,182	3,522	9,575	8,194
美洲	1,409	1,300	4,387	3,787
	23,096	23,726	75,611	71,15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以及二零一九年同期佔本集團收益 10% 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10,054	9,487	29,874	32,824
客戶乙	*	3,841	*	8,677
客戶丙	3,553	*	12,444	*
客戶丁	3,040	3,412	9,866	7,553

*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 10% 以上。

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2	110	337	493
政府補貼(附註)	11	—	542	115
其他	50	33	76	79
	153	143	955	687

附註：政府補貼指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獲發的補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概無有關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特殊情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8)	677	(231)	4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6	—	18	200
	(42)	677	(213)	664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158	1	502	2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40)	(29)
遞延稅項：				
撇減遞延稅項資產	—	25	—	—
	158	26	462	20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於利得稅兩級制下，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合資格參與利得稅兩級制的法團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行利得稅兩級制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稅務優惠，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止三年內享有15%優惠稅率。

由於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中國實體透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的溢利向海外公司(為已收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分派所賺取溢利，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於兩個回顧期間馬來西亞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4%。

於兩個期間的新加坡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7%。由於集團實體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期內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	7,206	8,501	23,118	23,12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406	20,713	43,278	60,7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41	1,124	2,909	3,1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7	—	266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	503	897	2,194	2,670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淨額	1,352	(290)	2,033	(48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820)	(2,391)	(8,494)	(7,320)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 普通股數目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由於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10.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本報告的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我們的製造業務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經營；我們於組合線束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亦銷售端子及連接器。本集團客戶通常為主要以亞太區為基地的家電／消費電器及工業產品行業的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1,15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5,611,000港元，增幅約為6.3%。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386,000港元減少10.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9,337,000港元。毛利率由14.6%減少至同期12.3%。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約為8,49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7,320,000港元有所增加。

按經營分部劃分，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1,060,000港元增加13.2%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9,12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91.4%。製造及銷售電源線組件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295,000港元減少21.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699,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7.5%。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798,000港元減少71.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9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區市場分部劃分，來自中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1,000,000港元增加14.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24,106,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31.9%。來自亞太區（不包括中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8,172,000港元減少1.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7,54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49.6%。來自西歐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194,000港元增加16.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575,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12.7%。來自美洲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787,000港元增加15.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387,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5.8%。

據上文所透露，來自中國、西歐及美洲的總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0%。理想的增長證明我們與現有客戶不斷互動的貢獻。由於中美貿易糾紛，我們仍須面對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激烈的價格競爭，此舉降低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初2019冠狀病毒爆發（「**COVID-19爆發**」）後，多個地區已實施一系列預防及監控措施。為確保僱員健康及安全以及協助預防及控制COVID-19爆發，本集團(i)即時在旗下廠房成立危機管理工作小組，協調及安排在旗下場所提供服務以維持正常運作；(ii)向僱員提供足夠防護裝備及口罩；及(iii)確保全體僱員嚴格執行本集團制定的控制及預防措施，包括嚴格遵守個人及環境衛生以及定期為進入其場所的所有僱員及訪客量度體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採取多項公共衛生緊急措施，（其中包括）對中國春節法定假期後的復工日期施加限制及在若干城市實施封城政策，禁止各省之間的商品及人員流動。旗下中國廠房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三日暫停其營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即自中國春節假期起停產三個星期及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停工期後）恢復生產。於本報告日期，旗下中國廠房已大致回復其正常營運能力。

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作出特別公佈，根據《1988年預防和控制傳染病法(342法令)》第11(2)條文及《1967年警察法》實施限制調動令(「**頒令**」)作為遏制COVID-19爆發的措施。此頒令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計兩週內在全國範圍生效，其中包括關閉各類型活動場所，包括禮拜堂、營業場所以及所有政府及私人場所，惟牽涉馬來西亞重要服務的場所除外。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再作宣佈，將頒令延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我們的馬來西亞廠房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九日自馬來西亞國際貿易及工業部取得有條件批准(「**許可**」)部份恢復其營運，惟須受下列主要條件規限：(i)減少50%的營運及生產人員；(ii)限制營運工作時間為每日不多於12小時；及(iii)向僱員提供鼻罩或口罩等個人防護裝備。此外，考慮到經濟恢復情況，馬來西亞政府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宣佈，容許有許可的公司提升產能至滿荷運作，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我們的馬來西亞廠房符合資格滿荷運作。然而，由於馬來西亞政府頒佈的標準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項下規定的措施(例如工作社交距離及嚴格遵守個人衛生及健康控制指引)實施後令勞工人數方面出現不明朗因素及效益降低，於有關情況下，本集團預期馬來西亞廠房目前產能仍遠遠落後於其全面產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間，鑑於中國廠房及馬來西亞廠房先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停工，本集團的估計非生產天數總計約為四週。倘旗下廠房並無暫停生產，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將產生的收益將遠遠超過我們錄得的金額。

由於各國因二零二零年一月COVID-19爆發以來而對差旅施加限制、經濟活動減少及原油貿易價格戰，導致全球經濟正面臨前所未有的局面。疫症及原油價格戰沖擊各個行業，並在全球商業環境中造成極大不確定性。此外，預期馬來西亞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首次實施的頒令持續將繼續窒礙馬來西亞廠房的營運，包括導致四月及五月產量下跌以及延遲接收原材料及交付製成品，因而對本集團未來數月的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重申我們將密切監察情況，並繼續動用相關資源以及適時調整採購及生產活動，以減輕影響。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1,153,000港元增加6.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75,611,000港元。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0,767,000港元增加9.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6,274,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4.6%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2.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持續激烈的價格競爭；及(ii)存貨撇減撥備約2,033,000港元。倘無作出上述撥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將為15.0%而非12.3%。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386,000港元下跌10.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9,337,000港元。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687,000港元增加39.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55,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中國廠房獲認證為其中一間高新技術企業而發放的一次性政府補貼約501,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差旅開支及倉儲成本，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1,899,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845,000港元大致相同，惟收益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一般辦公室開支、折舊、牌照費、專業費用及差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953,000港元減少4.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6,225,000港元。於COVID-19爆發期間本集團為香港、新加坡、中國及馬來西亞的員工購買有關消毒產品及防護設備的開支已包括在內。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21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則產生其他收益淨額約6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而確認匯兌虧損淨額約231,000港元。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20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462,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撥備上升。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8,49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虧損則約為7,32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本只包含普通股。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5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565,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獲得銀行擔保的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以馬幣、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外幣買賣交易，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用以抵銷貨幣風險的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基於匯率走勢不時檢討及調整本集團的對沖及金融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在聯交所 GEM 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 56,600,000 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應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 21,157,000 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本公司擬繼續根據下文所載擬定用途應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按招股章程所述 相同方式調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升級及提升產能	40,978	20,023	20,955
提升生產、資訊科技及 人力資源管理能力	4,528	4,528	—
著力銷售及營銷	6,226	6,024	202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劉文德先生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50,000,000 股(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450,000,000 股股份由 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 (「**Jumbo Planet**」) 持有。Jumbo Planet 為 New Universe Industries Limited (「**New Universe**」)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Universe 為 Perfect 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Perfect Asset**」)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Perfect Asset 最終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 Jumbo Planet 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 Jumbo Planet、New Universe 及 Perfect Asset 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Jumbo Planet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50,000,000 股(L)	75
New Universe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50,000,000 股(L)	75
Perfect Asset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50,000,000 股(L)	75
Lim Youngsook 女士 (「Lim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450,000,000 股(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450,000,000 股股份由 Jumbo Planet 持有。Jumbo Planet 為 New Universe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Universe 為 Perfect Asset 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Perfect Asset 最終由劉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w Universe、Perfect Asset 及劉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 Jumbo Planet 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Lim 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 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權益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時成為無條件，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旨在獎勵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及維持或吸引其貢獻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能夠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向董事所作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並無任何不合規事宜。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其他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Brascabo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須向Brascabos集團出售電源線、電纜／電線及線束，初始年期自總銷售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的公佈。

不競爭契據

Jumbo Planet與劉先生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有關不競爭承諾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馬遙豪先生、李翰文先生及張偉權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馬遙豪先生擁有合適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 GEM 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 GEM 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吳嘉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 Koay Lee Chern 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遙豪先生、李翰文先生及張偉權先生。